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91-SZWK-G2026-0093 号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 年园区绿化养护 XA 标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园区绿化养护 XA 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912.2658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205.31400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

宋全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